

#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科尔沁右翼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额木庭高勒路东宣传文化中心大楼

乙方（承包方）：兴安盟鼎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东大街红山龙1号1期C-门市-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右中旗阿斯纳体育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2222-ZNHY-CS-2026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体育公园及配套设施建设。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

非因乙方原因工程顺延的条款如下：

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2.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仅适用减少）；
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图纸、审批文件等必要条件；
4. 不可抗力、政府部门审批 / 检查导致停工；
5. 乙方应在顺延情形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 3 日内未书面回复视为同意顺延。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甲方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验收，应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975500.65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元陆角伍分（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方进场开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后，按总合同价的 50% 进行拨付，待工程决算评审后按照审定价格支付尾款，结清工程款后乙方退回质保金（审定价格的 3%），质保金不计利息，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一年，经甲方核验工程无质量缺陷、无维修遗留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足额向施工方结清剩余全部质保金。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兴安盟鼎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2664600000835

行号：105198000085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立即付清已完工程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剩余工程款。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

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科尔沁右翼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29日

乙方名称：（章） 兴安盟鼎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29日